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委任執行董事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Hans Hendrik Marie Diederen先生(「**Diederen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Diederen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Diederen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為總裁室成員。Diederen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持續多元化發展策略。Diederen先生擁有25年的金融服務行業高管職位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一年，Diederen先生任職於荷蘭銀行，曾擔任歐洲及亞洲的高級財富管理人員以及亞洲區私人銀行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Diederen先生擔任美林國際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及東南亞諮詢主管。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Diederen先生擔任法國農業信貸銀行亞洲區私人銀行的行政總裁。Diederen先生畢業於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謨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iederen先生過往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Dieder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Dieder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Diederen先生可享有204,000美元或等值之年薪，該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的規定，Diederen先生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Diedere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Diederen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有關其委任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Diederen先生加入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王宣懿女士及Hans Hendrik Marie Dieder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王松筠先生。